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鲁民申615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1号楼东单元27层。

法定代表人：王焕峰，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泗水县高峪镇尧山村卫生室，住所地山东省泗水县高峪镇尧山村。

负责人：盛大江，该卫生室经营者。

再审申请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泗水县高峪镇尧山村卫生室（以下简称尧山村卫生室）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终47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人寿保险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一、尧山村卫生室对其主张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应当依法驳回尧山村卫生室的诉请。本案系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纠纷，尧山村卫生室作为医疗机构，主张案外人吴全喜的死亡与其医疗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案属于医疗事故，但尧山村卫生室提交的证据并不能显示出尧山村卫生室在对吴全喜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任何过错，也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吴全喜的真正死因及与尧山村卫生室诊疗之间的关联性，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请。二、原审判决未按照证据规则进行依法认定，判决人寿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为主观臆断，法官推理过程中也明确显示出法院对事实方面认定的矛盾性和不确定性。在尧山村卫生室举证不足以证实死亡原因的情况下，其主张不应得到支持。三、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尧山村卫生室要求人寿保险公司进行保险赔偿时，应当提交相关的医疗事故鉴定和医疗过错参与度鉴定，用以证明医疗机构存在医疗过错，本案中，尧山村卫生室并未提交相关材料，患者死因不明，人寿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原审查明事实，尧山村卫生室于2018年4月13日在人寿保险公司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双方形成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期间，因案外人吴全喜在尧山村卫生室诊疗时突发危重情况后死亡，尧山村卫生室提起本案诉讼。原审中，一审法院两次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均被以无法尸检为由退回。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结合尧山村卫生室提交的门诊处方笺、临时医嘱、济宁市急救中心呼车受理单、泗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综合病历、病员检查证明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籍证明等证据，分别从诊疗不当、预判不当以及抢救措施不当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参考患者吴全喜时年49岁、因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就诊，以及尧山村卫生室自认其存在过错、并已实际对吴全喜家属进行赔偿的事实，认定尧山村卫生室对患者吴全喜的死亡具有过错责任，本案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条件，并无不当。人寿保险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闫爱云

审 判 员　李加付

审 判 员　司晓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法官助理　庞德洋

书 记 员　于　卉